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第一點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本所業務之正常運作，宣導水資源保育業務及有效運用上級補助款，特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受本要點補助單位如下：
- (一)本區內學校單位。
 - (二)設籍本區之人民。
 - (三)設籍本區合法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
 - (四)合法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之分機構設籍於本區者。
- 第三點 補助經費來源由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以下簡稱水質水量經費)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以下簡稱基本設施維持費)。
- 第四點 本所辦理補助，依據本要點及相關補助辦法辦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辦理保護區內電費之補助。(附件一)
 - 二、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社區活動經費。(附件二)
 - 三、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宗教民俗活動。(附件三)
 - 四、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學校舉辦活動經費。(附件四)
 - 五、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學童營養餐費補助。(附件五)
 - 六、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全區垃圾清潔費。
 - 七、補助水源保護區內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研究所獎助學金。(附件六)
 - 八、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附件七)
 - 九、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喪葬費補助。(附件八)
 - 十、補助水源保護區內醫療救助補助。(附件九)
 - 十一、補助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附件十)
 - 十二、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學習課程。(附件十一)
- 第五點 申請補助第四點第一項第二、三、四、十一、十二款者，應於活動日開始兩周前備函檢附各款補助應備文件(附件二、三、四、十、十一)向本所提出申請。
- 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收受本所通知後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定。
- 第六點 申請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需變更計畫，應於計畫開始七日前檢具變更申請表、變更後計畫書，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為之。
- 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未經本所同意而為變更或無法執行時，本所得撤銷已核定之申請案，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七點 本所受理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十款補助案件時，經費由水質水量經費項下

支應。由承辦單位審核資料無誤並擬妥補助金額後，續由秘書室複審及管控補助金額，後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補助對象、計畫性質及承辦單位

(一)辦理保護區內電費之補助

1. 補助對象、金額、方式，依據高雄市桃源區家戶電費補助辦法辦理。
2. 承辦單位：本所社會福利館。

(二)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社區活動經費

1. 補助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者。
2. 補助金額：受補助單位每年以五萬元為上限。
3. 補助活動項目：應以水資源教育宣導為主軸，得併同其他活動如民俗文化、體育活動、父、母親節及聖誕節等。
4. 承辦單位：本所民政課。

(三)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宗教民俗活動

1. 補助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三、四款者。
2. 補助金額：受補助單位每年以五萬元為上限。
3. 補助活動項目：應以水資源教育宣導為主軸，得併同其他活動如宗教、民俗文化、體育活動、父、母親節及聖誕節等。
4. 承辦單位：本所民政課。

(四)補助水源保護區各學校舉辦活動經費

1. 補助對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
2. 補助金額：每計畫以五萬元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每年總補助金額以拾萬元為上限。
3. 補助計畫項目：應以水資源教育宣導為主軸，得併同其他活動如推動校務活動、體育、文化活動、原住民事務等。
4. 承辦單位：本所民政課。

(五)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學童營養餐費補助

1. 補助對象、金額、方式，依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保護區內學童營養餐費實施辦法。
2. 承辦單位：本所民政課。

(六)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全區垃圾清潔費

1. 補助對象：凡設籍於本區轄區內之住戶。
2. 補助金額、方式，由本所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清冊代為繳交。
3. 承辦單位：本所清潔隊。

(七)補助水源保護區內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研究所獎助學金

1. 補助對象、金額、方式、時間，依據高雄市桃源區獎勵考取公(私)高中職(五專)、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獎勵辦

法。

2. 承辦單位：本所民政課。

(八) 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

1. 補助對象、金額、程序，依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保護區內各學校設備費申請辦法。

2. 承辦單位：本所民政課。

(九) 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喪葬費補助

1. 補助對象、程序及應備文件，依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喪葬費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2. 承辦單位：本所社會福利館。

(十) 補助水源保護區內醫療救助補助

1. 補助對象、程序及應備文件，依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醫療救助實施辦法辦理。

2. 承辦單位：本所社會福利館。

二、補助原則

(一) 補助之計畫名稱及性質，需含有教育宣導水資源或河川之經營、管理、保育、利用、防治、治理、防災或救災等工作項目。

(二) 活動地點應於本區轄區內舉行，轄區外者不予補助，且效益及於本區居民之活動。

(三) 凡具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活動者不得補助。

(四) 不得藉由辦理相關活動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予參與對象或保護區內居民。

(五) 辦理各類活動如需發放禮品或宣導品等，應以每人總價值新台幣 300 元以下為原則；如需摸彩或抽獎活動之獎品得不設限，惟每場活動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

三、經費審核標準

(一) 採取聯合辦理方式或由本所指定一人民團體辦理者，得核實全額補助，但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為限，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第八點 第四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二款補助案件經費，由基本設施維持費項下支應，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辦理。

一、補助作業方式：

(一) 補助對象：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三、四款者。

(二) 補助程序、原則及應備文件，依據本要點及附件十、十一規定。

(三) 承辦單位：本所民政課。

第九點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12 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隔年 1 月 3 日前) 摺據及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與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各三份及活動成果電子檔案送本所核撥。

第十點 接受本所補助經費，除應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並依下列規定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一點 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申請單位，得派員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其績效。

第十二點 接受經費補助辦理公益活動之申請單位，本所得視實施成果之優劣，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第十三點 本要點自公布後開始實施。

附件一、高雄市桃源區家戶電費補助辦法。

附件二、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醫療救助實施辦法。

附件三、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喪葬費補助實施辦法。

附件四、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保護區內各學校設備費申請辦法。

附件五、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保護區內學童營養餐費實施辦法。

附件六、高雄市桃源區獎勵考取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附件七、宗教團體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附件八、社區團體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附件九、學校單位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附件十、基本設施補助人民團體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附件十一、基本設施補助原住民族語學習課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